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933615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4日

商 标



萌鹿晴

申请人 盘锦亲亲叭呗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地区蓝色康桥小区0D02栋2单元501号

代理机构 河北星辰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商业组织和管理咨询服务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寻找赞助；人事管理咨询